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18〕275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 (2018—2021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的工作部署，打造一批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社会经济重要增长点，汇聚追赶超越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西安“全球硬科技之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聚焦硬科技、发展大产业为主线，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人才集聚培育、技术创新供给、金融供给支撑、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增强扶持，构建独角兽分层级、分梯次、精准化培育机制，加大对拥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四新企业的投入力度，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独角兽企业，形成带动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支撑丝路科创中心和全球硬科技之都建设。

## **二、主要目标**

——培育一批国际级独角兽企业。建立分类分层的独角兽企业培育扶持体系，到2021年，全市力争培育独角兽企业10家以上，独角兽成长企业30家以上，独角兽种子企业100家以上。

——构建多层次技术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金融资本等创新要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高

水平创新平台布局，逐步形成符合独角兽企业发展规律的、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圈。

——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硬科技“八路军”产业，完善小巨人企业培育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加强产业链招商力度，建立“政府积极引导、高校院所深度参与、企业聚焦创新”的科技产业发展格局，力争通过3—5年持续发力，支撑形成一批千亿级和万亿级产业集群。

### **三、认定标准**

**独角兽企业：**在西安地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成立10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企业。

**独角兽成长企业：**在西安地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成立8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独角兽种子企业：**在西安地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成立5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

遴选认定一批独角兽培育企业，建立培育数据库，完善覆盖“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以下称独角兽企业族)”成长全链条的培育机制。经认定入库的独角兽种子

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支持。对独角兽企业，支持通过提供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大中型科学装置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成果产业化项目等方式引进其总部或区域总部。对引进入驻的独角兽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板块业务总部），纳入总部经济政策支持范围，给予最高 6000 万元奖励支持。对发展势头迅猛、技术创新突出的独角兽企业族，可采取“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模式，集中优势创新资源，精准扶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投资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鼓励独角兽企业族加大研发力度，联合高校院所开展颠覆性技术布局和攻关，加快形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对企业重大技术自主研发项目，或吸纳转化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在本地实施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项目，择优按项目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补。对两年内兼并或收购海外研发机构（中心）的企业，按对外投资额的 3%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研发投入特别大、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核心装备国产化的重点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以硬科技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对独角兽企业族新获批的制造中心、卓越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支持；对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独角兽企业族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支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配合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支持新产品推广试用。

支持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的推广和试用，在基础和公共领域大力提供应用场景，支撑商业模式创新和创业生态形成。推荐独角兽企业族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优先列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企业通过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形式，带动我市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对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族，按新增销售收入额的 2%，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牵头部门：市工信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大西安硬科技产业基金投向硬科技原始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早期投资，重点引导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投向独角兽种子企业。加快推进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独角兽猎手国际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加快知名机构的引进落户。对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独角兽种子企业满 2 年的，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最高 30% 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在大西安硬科技产业基金中设立市级独角兽企业产业投资子基金，对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独角兽种子企业，如 5 年内进入规模化发展期，给予投资原值部分等价退出等让利优惠。对基金管理机构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区地方留成部分，在政策执行期内给予对应额度的全额奖励，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开辟独角兽企业族科技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加大独角兽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单户贷款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风险补偿。（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等，各金融机构）

#### （六）完善孵化链条建设。

聚焦硬科技领域孵化载体，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独角兽园区”孵化链条建设。支持以 PPP 模式建设独角兽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对培育独角兽企业族的各类载体平台，分别按每新增 1 家独角兽成长企业 30 万元、或种子企业 1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支持驻市央企、国企通过业务整合、支持团队创业等方式，裂变新公司，培育独角兽种子企业。支持独角兽

企业建设孵化平台。鼓励独角兽企业族参加国内外展会，按照标准摊位费的 50%、每年最高 50 万进行补助。支持企业围绕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举办各类高端论坛，按活动直接经费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会展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等，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七）加大人才支撑保障力度。

支持独角兽企业族引进国际顶尖科学家以及国内外行业领军人物、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世界 500 强、全国民营 1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高端人才。引进人才享受西安市“人才新政”23 条规定的项目配套奖补、安居保障、个人所得税返还、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政策优惠和服务保障。对企业高管及引进的 ABC 类人才，按该人才上一年度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留成部分给予补贴。鼓励独角兽高管来西安二次创业，对创办独角兽种子企业、成长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并认定入库的，分别予以个人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强化与驻市高校的战略合作，鼓励百万大学生留在西安创业就业，强化西安人才资源支撑。（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房管局、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独角兽企业族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独角兽企业族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对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强企的，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独角兽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维权，在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中终审胜诉，给予企业专利维权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最高 100 万元维权费用资助。加快建设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独角兽企业族纳入优先保障单位，提供快速受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优质服务。（牵头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配合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九）提高精准化服务水平。

政府部门、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合力，为我市独角兽企业族提供精准高效的个性化服务。加强政府服务保障，实行领导包抓和区县（开发区）服务专班制，由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一对一”联系入库独角兽成长或种子企业，服务专班加强沟通协调，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从技术研发投入、投融资、工业（商业）用地、人才引进、市场开拓、企业上市、兼并重组等多方面给予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投资委、市金融办等，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 （二）推动管理创新。

建立独角兽培育企业评审机制和更新机制。每半年征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和独角兽种子企业，市科技局组织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进行评价后，纳入数据库，并对外进行发布。对独角兽企业族出现上市、被并购重组、估值下降等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进行发布，停止享受本政策。

## （三）强化考评奖励。

将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纳入全市目标考核体系，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对各区县、开发区培育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在年度考核中对完成培育和引进目标的区县、开发区给予加分奖励。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所涉及的补助与我市其他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兑现，本方案第一条任务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与享受补助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财政统一拨付，区县、开发区应负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市财政负担资金从市本级现有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本方案政策兑现对象为已入库企业。享受本方案政策扶持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

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退还已享受的补助资金。对企业因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后果，取消其享受本方案政策扶持的资格，并全额追还其享受的补助。

(三) 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尚未上市”认定。

附件：独角兽企业族培育目标分解表

## 附件

### 独角兽企业族培育目标分解表

单位：家

序号	区县开发区	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成长企业	独角兽种子企业
1	新城区	—	1	4
2	碑林区	—	1	4
3	莲湖区	—	1	4
4	灞桥区	—	1	4
5	未央区	—	1	4
6	雁塔区	—	1	4
7	阎良区	—	1	4
8	临潼区	—	1	4
9	长安区	—	1	4
10	高陵区	—	1	4
11	鄠邑区	—	1	2
12	蓝田县	—	—	2
13	周至县	—	—	2
14	西咸新区	1	3	7
15	高新区	5	10	20
16	经开区	2	3	10
17	曲江新区	1	1	5
18	航空基地	—	1	6
19	航天基地	1	1	6
20	浐灞生态区	—	—	3
21	国际港务区	—	—	2
合 计		10	30	10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